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诚信、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考察调研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我们做到会前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会后有效监督执行，全面参与了公司各项决策。所有独立董事均出席全部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我们赴湖北宜昌及乌东德、白鹤滩工地进行了专项调研，详细了解公司专项工作推进情况以及乌、白电站工程建设进展和电厂筹建情况。在宜昌，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关于科技创新、履行社会责任、舆情应对等工作的专项汇报，并实地调研了 500 千伏焊接型 GIL 检修关键技术、水下检修机器人等科技创新成果；在乌东德和白鹤滩工地，我们考察了正在建设的两座大坝和电站地下厂房，参观了东方电气位于白鹤滩工地的水轮机转轮加工车间，并听取了电厂筹建

处关于工程建设进展及电厂筹建情况的专题汇报，详细了解两座电站在建设、移民、来水以及电厂筹建等方面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9年，我们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的，对董事会所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协助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北控水务并获取固定收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等共9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三、关注重点工作情况

2019年，我们就以下几项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提出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确保年度报告编制流程合法、合规。二是认真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68亿元，比年初预测数低2.91亿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三是积极参与修订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并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在战略编制、战略落实和战略协同等方面献言献策，不断提升董事会战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继续对公司加大科研投入，重视科技人才，早日形成科学技术核心竞争力提出指导意见。五是认真审查公司重大海外投资项目，多次听取项目情况报告和问题澄清，指导经营层审慎处理好把握机遇和防范风险的关系。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9年，我们始终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

2020年4月28日